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1,238,308,000元"嘉元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32,758,0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5,673,7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453,852,260股,合计转增204,233,517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59,907,307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59,907,307股,注册资本由426,239,162元变更为659,907,30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调整管理结构,不再设置联席总裁。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239,1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907,307元。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五)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五)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联席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修订后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 投资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包含本数)的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105.64	2022年12月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01.69	不适用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7.46	2026年12月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00.01	2021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89	不适用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00.00	2024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5)。

2、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49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0,895.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0,748.8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01.09	2023年2月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1.30	2024年12月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2.04	2022年12月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92.76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5)。

2、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下涉及的最近12个月系指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

1、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	–	–	–	–
合计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未使用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18,800.00	18,800.00	171.41	0
合计				171.4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9.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	

注:截至授权期限末,公司已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投资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包含本数)的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定增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

至2026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6/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636)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通告,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举行董事会会议,以考虑及通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刊发。

承董事会命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竺兆江
董事长

中国,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杨宏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益建先生、陈林荣先生、张怀雷先生及黄绮汶女士。

关于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景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生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玺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玺潮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6-10-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住所变更日期	2026-10-19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1655弄7号9层908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住所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